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49号

申请人：陈晓静，女，汉族，1997年11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10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陈晓静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晓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8075.8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工资2061.15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未签署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0136.97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因是申请人当时仍为在读学生,有申请人以及广东白云学院外国语学院签署了三方协议书为证,该期间为学校指导下的实习阶段,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我单位仅确认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工资共计 10030.24 元。另,我单位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影响,资金链彻底断裂、校区不得不歇业,欲恢复经营、扭亏为盈已无希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为实习阶段,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才拿到毕业证书,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7 月起为其参加社保,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离职,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工资,欠发的工资总额与被申请人承认的欠发工资总额一致。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工资条和上课记录等证据。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白云学院企业实践教学三方协议书》载明企业实践教学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日，学校对申请人下达企业实践教学任务、配备申请人实习期间教育管理的专业导师、职业导师和思政导师，并按照学校要求检查申请人的实习情况等，该协议书有申请人和校方的签字和盖章。本委认为，申请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为在校生实习阶段，有其自身签署的三方协议书为证，鉴于在校学生基于学校的安排到企业实习属于教学的延伸，在校学生实习的主要目的是积累经验，提升技能，一般不是谋生手段，不视为就业，故本委认定申请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被申请人处实习期间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对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本委则予以确认。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的工资数额与被申请人确认欠发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一致，本委对此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工资10030.24元。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双方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本委对双方劳动关系期间的认

定情况，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5725.42 元(10030.24 元 ÷ 2.33 个月 × 1.33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0030.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5725.4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